

## 國立中正大學第 12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https://ccu-tw.webex.com/ccu-tw/j.php?MTID=m5e9f450e6afaba0ff5544f2871d6fe1c>)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陳淑美秘書

出席人員：如線上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128 次教務會議紀錄(P1-P6)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現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對於學位學程課程並無明確規範，為提升課程品質及健全課程三級三審機制，配合本校 109 年 4 月 20 日第 47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一，P7)。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P8-P1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研究所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統一標準」  
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決定：「請尚未訂定明確標準之研究所，務必研訂明確標準，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辦理。
- 二、各研究所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統一標準」(如附件三，P11)。

**決定：洽悉；請政治系研議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統一標準」  
由 1%修改為 10%之可行性。**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教學師資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教育部鼓勵各師培大學開設雙語師培課程。
- 二、本中心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之決議(紀錄詳如附件四，P12)，規劃雙語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五(P13-P14)，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三、待完成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賡續辦理函報教育部相關作業。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及分組、系所更名「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及分組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彙整如下：

系所別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組、產學組)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ial Technology	M.S.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 二、班次更名授予學位名稱，彙整如下：

系所別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Marketing	M.S.

- 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

之依據。」。更名之系(所)，自核准生效日起，所有在校生均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是以，系所在研議更名前，應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以下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後通過：**

系所別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ial Technology	M.S.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之專長註記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附件六，P15-P18)。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本學程第 5 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本學程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專業註記名稱如下(紀錄摘錄詳如附件七，P19-P20)：

學程名稱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專業註記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專長學系名稱

**決議：以下英文學位名稱及專業註記名稱，修正後通過：**

學程名稱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專業註記中英文名稱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專長領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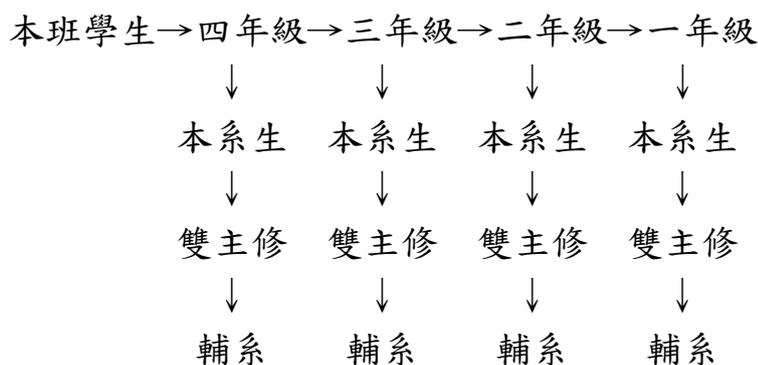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權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選課系統篩選原則，各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由教學組直接載入每位學生選課系統，如有餘額再開放給外系選修。
- 二、各學系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限制人數科目」篩選優先原則如下(詳附件八，P21-P22)：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本學程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其他科系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的選課權重等同「本班學生」(紀錄摘錄詳如附件九，P23)。

**決議：**

- 一、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權重僅次於「本系學生」，在「雙主修」、「輔系」之前。
- 二、請各學系協助轉知開課教師，儘量協助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修讀雙主修與輔系之學生加簽修習課程。
- 三、本案試行兩年後，檢視執行狀況再檢討是否調整。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本校有關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見於學則第 36 條，擬刪除本校學則第 36 條條文，廢除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業退學規定歷年來數度修改，將退學標準一再放寬，從「單學期二一」放寬為「累計兩學期二一」，又放寬為現行之「累計三學期二一」，但卻從未從根本考量「合理妥適」的必要條件，因此從未考量該制度設計內建之嚴重弊端。
  - (一)弊端一：「累計三學期二一」乃任意之累計三學期，無視於學生年級之高低，大一生與大四生一體適用，亦無視於其過往之學術表現。
  - (二)弊端二：學業退學規定亦無視於學生入學以來整體修習學分之及格比例，僅以個別學期之及格學分數是否過半為唯一依據。導致 B 生之學術表現優於 A 生，卻遭致退學，明顯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不及格比例	退學
A 生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否
B 生	0	0	0	0	0	1/2	1/2	1/2	3/16	是

(三)弊端三：學業退學規定更無視於學生整體成績之 GPA 表

現。以總 GPA 而言，D 生學術表現優於 C 生，卻遭致退學，明顯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總 GPA	退學
C 生	70	70	70	70	70	65	65	65	68.125	否
D 生	80	80	80	80	80	55	55	55	70.625	是

(四)弊端四：學業退學規定並非「一定標準」，而是違背「維持學術品質」的「三套標準」。碩博士生遠比大學生享有更多的學術資源，而碩博士學位之份量亦遠超過學士學位，在學術品質上應有更嚴格之把關。但事實是研究生從未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而是以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可見僅針對大學生之學業退學與「維持學術品質」無關，並非「合理妥適」。研究生不適用學業退學、特殊生適用極為寬鬆之退學標準，這兩個事實凸顯了一般生之學業退學規定並非「合理妥適」。應一體適用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

(五)弊端五：不同教師之教學有優劣之分，不同教師在給分上亦有寬鬆之不同，此乃不爭之事實。學生學術表現優良，不僅歸功於學生，亦部分歸功於教師；但學生學術表現不佳，卻完全究責於學生，給予最嚴厲之退學處分。學業退學制度中並無任何機制檢視授課教師應負之責，例如，遭退學之學生，其所修科目之教師在教學評量上是否均不幸是教學品質不佳者。非「合理妥適」。

(六)弊端六：「退學」在我國文化中有嚴重之污名，所導致的最嚴重後果是，遭學業退學學生之自棄輕生，本校近年即有極為不幸之案例。其他的相應偏差包括：學生以不當的修課策略（例如，棄修、修營養學分等）來迴避退學、教師以成績放水來避免自己成為學生退學之幫兇。

二、目前陸續有台師大、政大、陽明交通大學、彰師大等校廢除學業退學。師大早於 2011 年即廢除學業退學，並且實施「專責導師」制度，本校在廢除學業退學之錯誤政策後，亦應思考如何對學生學業及身心健康提供最溫馨有效之輔導。

三、綜上所述，現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不符「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有種種嚴重之弊端，違背教育之良知，實非「合理妥適」，應儘速廢除，因此擬刪除本校「學則」第 3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P24-P36）。

決議：本案經過學生會代表與教務處做簡報。然後，在場委員充分討

論。最後以本校網路選舉投票系統進行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10 票同意，28 票不同意，本案不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111 學年度起通識國文之變革及本校成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擬修訂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並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十一，P37-P39)。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二，P40-P43)。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 38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開課單位擬開設課程共 38 門(如下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網址連結 <https://eeelc.ccu.edu.tw/moodle/>(登入帳密請洽提案單位)：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1	終生學習與學習社會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 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胡夢鯨教授	否
2	質性研究			洪志成教授	否
3	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陳姚真副教授	否
4	行動研究			蔡清田教授	否
5	數位教材設計			游寶達教授	否
6	學校與社區教育			蔡秀美副教授	否

7	臺灣教育與文化研究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search			蔡秀美副教授	是	
8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習碩士在職專班	洪志成教授	是	
9	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Studies			鄭勝耀教授	是	
10	樂齡人生設計研究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	魏惠娟教授	是	
11	成人教育溝通與表達研究			林安緹助理教授	是	
12	網路學習		學士班	李藹慈教授	是	
13	成人教育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			林安緹助理教授	是	
14	研究方法與統計分析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林岳喬副教授	否	
15	公司法專題研討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洪令家副教授	否	
16	民法專題研究			郝鳳鳴教授	否	
17	中級會計學			羅俊瑋教授	否	
18	財務會計(一)			卓家慶副教授	否	
19	審計學			曹嘉玲副教授	否	
20	行政法專題研究(含行政救濟)			黃劭彥教授	否	
21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劉建宏教授	否	
22	企業價值評估專題研討			鄭揚耀教授	否	
23	軟體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熊博安教授
24	數位電子學	鍾菁哲教授				否
25	數位電子學	連紹宇副教授	是			
26	組合語言	陳鵬升副教授	否			
27	雲端學習科技	資訊工程研究所	游寶達教授		否	
28	射頻辨識系統與應用		熊博安教授		否	
29	軟體分析與最佳化		陳鵬升副教授		否	
30	高等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鍾菁哲教授		否	
31	電腦網路		連紹宇副教授		是	
32	軟體工程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熊博安教授	否
33	電腦網路	林柏青教授	是			
34	普通物理(一)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包健華教授	是
35	普通物理(一)A				甘宏志教授	否
36	普通物理(一)B				包健華教授	否
37	普通物理(一)C			甘宏志教授	否	
38	流體力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	學士班	劉台生副教授	否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詳如附件十三，P44-P48)。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4時15分。